

千萬元劫案拉7人 暫未搵到贓款

警查天眼鎖定部分疑犯 續追緝在逃同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本月8日晚在尖沙咀發生的兌換店千萬元掛頭劫案有突破性發展,警方重案組探員經連日追查下,分別在九龍及新界區共拘捕7名涉案疑犯,但暫未有發現贓款。警方正追緝涉案在逃同黨及千萬元贓款下落,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7名疑犯,18歲至25歲,包括兩名巴基斯坦裔男子及5名本地男子,全部持有香港身份證,部分人有黑幫背景。其中20歲巴裔疑犯文雅法,已被暫控一項行劫罪,昨日下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法官以案件罪行嚴重及失款仍未尋回,拒絕被告保釋申請,案件押後至下月26日再審,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至於同案其餘6名疑犯,則繼續被扣查。

油尖警區署理總督察(刑事)陳家瑩表示,當日晚案發後,警方連日根據目擊者提供資料,案發現場附近店舖閉路電視及車輛的「車CAM」片段等資料,經深入調查鎖定多名涉案匪徒行蹤。

重案組探員連日展開行動下,先在本周一及周二(13日及14日)於九龍區拘捕兩名非華裔男

疑犯,昨晨探員再根據資料突擊搜查新界多個目標地點,拘捕5名本地男疑犯,涉嫌與行劫有關,暫未有發現贓款。

陳家瑩續說,警方正循多方面展開調查,以了解其餘疑匪在案中所擔當的角色,與兌換店職員是否相識及失款下落,目前相信仍有在逃疑犯,警方正全力展開追緝,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巴裔男還押 另一犯重組案情

昨日除一名巴裔疑犯被落案及提堂外,另一名巴裔疑犯則被押返現場作案情重組。

昨晨約9時,警方封鎖尖沙咀中間道遠東大廈對開一帶街道後,涉案巴裔疑犯被黑布蒙頭,鎖上手銬腰纏鎖鏈下,由多名重案組探員押解下抵達現場進行重組案情,其間疑犯站於預先安排停泊在遠東大廈對開路邊的白色

七人車旁,模擬當日案發過程。但見疑犯向探員「指手劃腳」交待案情,其間手持膠樽向探員搬向車尾旁邊的假人頭部施襲後,向彌敦道方向行去;當案情重組完成後,疑犯由警方車輛押走。

初步估計,相信疑犯是案發當日手持玻璃樽打傷兌換店職員的匪徒,得手後往彌敦道方向逃走。

案件發生於本月8日晚7時許,當時中間道遠東大廈一間兌換店3名職員準備將藏有約1,000萬元現金行李篋搬上七人車時,突遭5名匪徒撲出襲擊,一名職員被匪徒持玻璃樽打頭受傷流血,一名匪徒趁亂搶去藏有鉅款行李篋搬上接應車輛後,匪徒四散逃去。警方列作行劫案處理,經調查連日拘捕7名涉案匪徒帶署。



疑犯手持膠樽模擬案發當日如何從後向兌換店職員掛頭施襲。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油尖警區署理總督察(刑事)陳家瑩講述破案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港人菲國捲毒案 死線獲上訴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人鄧龍威18年前被指在菲律賓藏毒最終判處終身監禁,多年來他一直堅稱無罪,更指當年的出入境記錄可證明自己案發時根本不在當地。特首林鄭月娥本周一(13日)亦去信菲律賓總統杜特爾,要求菲律賓移民局提供鄧在2000年6月入境菲律賓的記錄。鄧龍威胞兄及立法會議員昨證實,在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協助下,前日已成功向菲方取得有關記錄,終趕及在提交菲律賓終審上訴書最後限期(15日)前,獲得有力的上訴證據。

林鄭:重視港人外地權益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約一星期前接獲立法會議員和鄧龍威家人的求助,冀索取鄧龍威的出境記錄,但有關記錄已經銷毀,入境處經過全面檢視亦找不到任何記錄。她指鄧龍威的個案特殊和受港人關注,經檢視相關資料後,決定親自去信菲律賓總統,冀取得鄧龍威當年入境菲律賓的記錄。林鄭月娥強調,政府重視港人在外地的權益。

公署及駐菲使館全力協助

據了解,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會同特區政府、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一直積極為鄧龍威提供各種領事保護和協助。此次,公署在接到特區政府的緊急協助請求後,立即向駐菲律賓使館轉達了特區政府要求,請使館盡全力協助。在使館全力以赴、堅持不懈努力下,在菲移民局支持配合下,最終取得該案關鍵證據之一的鄧赴菲律賓入境記錄。

鄧龍威哥哥鄧龍彪及「鄧龍威事件關注組」表示對今次獲得突破性新證據感到興奮,惟鄧龍彪坦言過往的失望經歷,令他對弟弟上訴成功機會只是「五五十」,他又為在菲律賓獄中的胞弟加油稱「再捱多一陣,好快就會返嚟(香港)」,他期望胞弟可於中秋前返港團聚,並感謝各方一直對案件的關心。

一直有份協助鄧龍威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表示,從菲律賓移民局取得鄧龍威於2000年6月19日的入境記錄,足以證明案中菲律賓警員在法庭上聲稱2000年6月1日起至6月12日,曾於馬尼拉監視鄧龍威12天是不可能,因為鄧龍威是在6月19日才由香港乘飛機抵菲律賓,顯示菲警有虛構證據嫌疑及或是認錯人。

謝偉俊今次能取得案中關鍵入境記錄文件,要感謝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及特首林鄭月娥的協助,現階段已將新證據交給鄧龍威於菲律賓的代表律師,會盡快將新證據在終審前提交。

仍然在囚的鄧龍威對能取得入境記錄感到高興,指入境記錄可證明他於菲警監視期間仍未入境,可能是菲警當時「認錯人及拉錯人」,他希望菲律賓最高法院能給予他公平審訊。



鄧龍威案取得赴菲律賓入境記錄關鍵證據。圖為記者會現場。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禁錮勒索案 黃桂芬獲准保釋



香港警方聯同深圳公安聯手偵破一個跨境犯罪集團,拘捕疑為幕後主腦黃桂芬。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65歲男港商去年9月擬向旺角一間財務中介公司借貸1億元人民幣(約1.14億港元)投資內地發展項目,詎料卻墮入騙局,除被騙近100萬元外,今年2月更慘遭禁錮於深圳一間酒店勒索2,900萬元及被迫簽下600萬元借據。警方本周一(13日)拘捕8名男女,其中兩名男子包括商人黃桂芬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控方指需時對兩人的手機及電腦進行鑑證工作,申請將案押後至11月7日再訊。兩人獲准分別以100萬元及40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

兩名被告分別為報稱是商人的首被告黃進一(62歲)(又名黃桂芬),他獲准以70萬元現金及30萬元人事擔保外出;次被告則是報稱任職文員的黃偉傑(37歲),獲准以30萬元現金及10萬元人事擔保外出。兩人分別僱用資深大律師謝華潤及曾

任裁判官的大狀李家齊作代表。

控罪指,兩被告於去年9月至今年2月期間,與他人串謀欺詐男子X支付8.8萬元人民幣及88萬港元給「卓越萬利有限公司」作為顧問費,並不誠實地稱卓越萬利是一間可撰寫顧問報告作融資用途的金融顧問公司,並會就X的內地投資項目撰寫顧問報告,以安排1億元人民幣貸款給X。

控方指X是商人,去年9月向英利財務有限公司(英利)申請貸款255萬元,該財務公司由首被告經營,次被告則是公司經理,負責為X處理借貸。X在英利看到廣告指可提供高達1億元人民幣借貸,遂就一個位於江蘇的投資項目提出申請。

由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次被告先後指示X向卓越萬利有限公司支付8.8萬元人民幣及88萬港元顧問費。及至今年2月,次被告按首被告指示誘騙X到深圳一間酒

店房間「簽合同」,但卻遭多人禁錮及毆打索取2,900萬元。X最終被迫簽下600萬元借據,而首被告當時則在酒店附近疑指揮一切。

兩被告獲准保釋不得離港

至2月10日,X獲內地公安營救及返港報案。本港警方亦於本周一(13日)採取行動拘捕有關人,並在首被告住所搜出一封內容與控方案情有關的信件。

裁判官處理辦方保釋申請期間,控方補充指X自今年4月13日至7月9日期間,曾獲獲7個相信是由「太空卡」(無實名登記的電話卡)打出的電話,對方聲稱可給事主100萬元及毋須付600萬元,以換取他向內地公安撤銷禁錮指控。

裁判官考慮案中證據及辦方陳詞後,決定將案押後至11月7日再提訊,並批准兩被告保釋,其間不得離港。

法庭下月處理律政司上訴申請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3名女教師以及另一間小學1名女老師2014年洩露試題案,高等法院上周一(6日)裁決律政司上訴失敗,維持4人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不成立的判決,律政司不服,上周四(9日)決定上訴到終院。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法庭將在下月6日處理律政司提出的上訴至終院證明書申請。

高院暫委法官彭中屏在上周一(6日)的判辭中指出,4名女被告行為完全不恰當,應受到譴責,但未足以構成「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故維持無罪判決。

彭官同時指出,該項控罪的法律基礎經常受到爭議,律政司對相關法律理解出錯,強調不誠實「取用電腦」與不誠實「使用電腦」兩者有分別,「取用電腦」不應涵蓋使用自己的智能電話通訊或拍照,因而用自己手機通訊或拍照犯法不能控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受判決影響,律政司隨後立即指示所有經警方完成調查、打算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的案件,包括偷拍裙底案,都要暫緩提控。至於已提堂的案件則會申請長時間押後,以等候律政司上訴到終院的结果。

據悉至今已有多宗案件需要押後處理,包括一名27歲休班警員朱灝立涉311次不同場合偷拍案,他早前承認1項作出違公德行為罪及19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原押至本周一(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但獲控方申請押後4個月至12月13日再訊,被告亦獲准以兩萬元保釋。

牌檔祝融 險殃及歷史建築「永和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本港最古老露天市集的中環嘉咸街,昨凌晨有一列牌檔相繼起火,險波及10多米外的一級歷史建築「永和號」,幸消防員及時趕至開喉射水將火救熄,「永和號」絲毫無損。消防初步調查,火警無可疑及無人受傷。

牌檔起火 60人疏散

消息稱,昨凌晨零時許,中環嘉咸街近結志街路邊有牌檔突然起火,火勢迅速蔓延至鄰近牌檔及旁邊地盤的棚架,傳出火光熊熊及大量濃煙,大火一度非常接近一級歷史建築「永和號」,街坊發現報警,其間附近威靈頓街一間酒店約60人需要自行疏散。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由消防員到場開喉射水灌救,約半小時成功將火救熄,但數個售賣蔬果牌檔嚴重焚毀,幸未有造成受傷,初步火警無可疑,起火原因有待進一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再到火警現場視察,初步火警未有波及「永和號」,但火場仍然繼續封鎖,其中牌檔雖未有被大火波及,但因屬封鎖範圍之內無法營業,檔販只能在附近徘徊等候解封。有街坊指,「永和號」屬一級歷史建築,



牌檔火警發生時,一度傳出熊熊火光,遠近皆見。網上圖片

希望當局派人勘察,確定有否受火警影響。

發牌牌檔火警的嘉咸街,為本港最古老露天市集,早於1840年建成,不少店舖屬歷史悠久的老字號。由於市集極富香港地道風情,不少電影均在該處取景,包括王家衛早年作品《重慶森林》。至於險遭波及的「永和號」唐樓,位於中環嘉咸街與威靈頓街120號交界,至今亦約有130年歷史。



根據網上資料,「永和號」原身是一間雜貨店,店舖佔地約1,000呎,2008年業主以2,666萬元售予市建局,翌年結業及丟空。由於唐樓完好保存泥壓製地板階磚及木樓梯,建築特色及社會價值均屬高水平,去年獲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見證嘉咸街街市百年來的變化。

長毛涉踢示威者案押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被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社民連」成員「長毛」梁國雄,去年4月12日在立法會示威區涉嫌踢腳反拉布的「珍惜群組」成員案,昨繼續在東區裁判法院聆訊。

梁一方陳詞指,片段看不到被告踢中事主,而事主的供詞不可信,又指控方必須證明兩人有「觸碰到」才能構成本

案中「毆打」(battery)罪行元素,但本案證明不到。法官將案押後至10月12日裁決。

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的梁國雄昨決定不出庭自辯。代表梁國雄的大律師郭煥結案陳辭稱,控方劉必泉的證供不值一信,在庭上弄錯傷腳的左右,可見他「心術不正」有意誣陷梁國雄,另外劉

在作供後與另一名證人潘來有討論案情,疑有串謀作假口供之嫌。

郭煥續稱,控方是以被告在觸碰下「毆打」(battery)事主劉必泉,據此為入罪的基礎,惟控方未能證明梁國雄有觸碰劉必泉。

控方呈堂的兩條影片中,亦只是「看似」看見梁國雄有觸碰劉必泉的腳,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情況下,「看似」有觸碰並不足以舉證,故要求裁定梁無罪。

男嬰尿液含「毒」 警拘父緝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油麻地廣華醫院昨日揭發嬰兒尿液含毒品事件,警方接報經調查,拘捕嬰兒父親及追緝母親下落,案件列作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案處理,暫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第八隊跟進。

涉事男嬰,21個月大,尿液被驗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需要在廣華醫院兒科病房留醫治理及觀察,幸未有大礙,目前暫由其祖母協助照顧。被捕父親姓程,26歲,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名。

據悉,男嬰與父母同住港島區,父親為工程人員,母親為家庭主婦,專責照顧其起居生活。消息稱,上月底男嬰被父母帶往健康院作檢查時,醫護人員發現男嬰尿液對冰毒呈陽性反應,於是將個案轉介至廣華醫院作詳細檢查。

直至昨午約12時,院方檢查報告證實男嬰尿液對毒品呈陽性反應,由醫院社工報警。警員根據資料到男嬰寓所進行調查,但未有發現毒品或吸食毒品工具,以相關罪名拘捕男嬰的父親帶署,但發現男嬰母親不知所終,正展開追緝。

冰毒令小童發展遲緩

兒科醫院表示,小童尿液驗出冰毒的可能性,包括母親吸後餵哺母乳,小童誤服有冰毒的飲料或有人吸食冰毒時小童在場吸入「二手冰毒」,由冰毒一般殘留體內約一星期,即使微量也可透過驗血及驗尿發現。醫生指,冰毒屬強力興奮劑,對小童健康造成嚴重傷害,極少量毒品也會對腦部神經系統發育造成不良影響,令發展遲緩或記憶力變差,嚴重甚至會導致弱智或死亡。

這是3個多月內第二宗嬰兒體內含有毒品事件。今年4月27日,觀塘聯合醫院職員發現一名初生女嬰的尿液樣本驗出含有毒品成分,於是報警。警員到場經調查,拘捕嬰兒的27歲姓邱生母,案件列作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處理。